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4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
作業至苗栗縣之教師參考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理。

二、苗栗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一)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二)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

人事室 113/03/13 11:05



1130001170

無附件

業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該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三)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國小部）、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學管科

